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159 号

申 请 人：黄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崔某。

申请人黄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黄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后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某茶社参加被申请人面试。2023 年 5 月 15 日填写入职登记表。2023 年 5 月 25 日左右正式入职，无书面正式通知，但有微信截图。试用期 1 个月满后，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合同一年，工作岗位销售。其中合同第八项第十七条规定，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符合《劳动合同法》。发薪日为每月 15 日前后，工资 6000 元整。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后，公司口头传达，无任何工作失误情况下，因裁撤部门，协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终止劳动关系。工资和保险上至 9 月 30 日，9 月 30 日之前处理交接当前工作。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后，申请人和其他被辞退的员工追问工资和社险缴纳情况，崔某否认当时说的终止合同条

件。于是与其他被辞退员工一同来到协商地点，期间崔某承认违约，但拒不赔付。10月、11月、12月相继联系过法人，其未办理减员导致本人10月、11月无法个人缴纳社保，12月现单位无法缴纳社保，多次联系后未果，导致社险跨年不能补缴且当事人失联。现请求：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实习期间未签订实习合同的双倍赔偿 $4500 \times 2 = 9000$ 元（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试用期2023年5月29日、30日、31日三天工资共计593.4元；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间8月、9月的工资12000元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社险减员不及时对申请人造成的社险无法缴纳补偿金 $1122 \times 2 = 2244$ 元（2023年10月至12月）；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3159.71元（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六、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防暑降温费950.4元（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作垫付费930元；八、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达成的工作指标绩效3000元整（2023年8月）。

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及相关证据。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当庭自述其于2023年5月15日入职，6月27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年，5月至6月为试用期，工资标准为试用期4500元，转正后

6000元。单位8月15日通知因战略调整裁撤部门，9月30日在被申请人处离职。

另查，被申请人2023年7月28日发放申请人工资4500元，2023年8月29日发放申请人工资6000元。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代扣代缴2023年7至9月份社会保险费。

再查，申请人当庭撤回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仲裁请求，变更第五项请求事项数额为3000元。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后未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视为被申请人放弃抗辩及举证质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对于工资发放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举证已发放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及2023年8月、9月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此期间工资12593.4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对于自己的主张有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对于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及工作指标绩效发放并未举证，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及支付工作指标绩效的诉请，本委不予支持；

三、依据《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款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9月期间防暑降温费950.4元，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27日至31日期间防暑降温费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款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及2023年8月、9月工资，计人民币：12593.4元（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

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9月期间防暑降温费，计人民币：950.4元（玖佰伍拾元肆角）；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曹志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廉 君

（此页无正文）